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許雅惠即一善食品商行(歿)

債 務 人 陳清煌

一、債務人陳清煌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拾伍萬柒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萬玖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許雅惠即一善食品商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

01 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雅惠即一善食品商行發支
04 付命令部份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許雅惠已於民
05 國115年1月15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
06 能力之人許雅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聲請自不應准
07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10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11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陳清煌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
13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